

《線上教學不可不知的著作權風險》

威律法律事務所 魯忠翰律師

2022.02.08

魯忠翰律師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學碩士

經歷

- 威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創業辦公室顧問
- 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委員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證照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商標維權運用類
- TIPS智財分級管理研習—智財管理顧問輔導(2021)
- 智財分級管理研習—TIPS(AA級)-智財經營(2021)專業培訓
- TIPS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班測驗合格
-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110年度電影製片專業班第22期



威律法律事務所

WELEAD ATTORNEYS-AT-LAW



WELEAD

校園著作權【基本觀念】



WELEAD

線上教學教材的【製作】
(素材使用問題)



WELEAD

智慧局-線上教學之著作權Q&A



WELEAD

其他【線上教學】常見問題及案例

主題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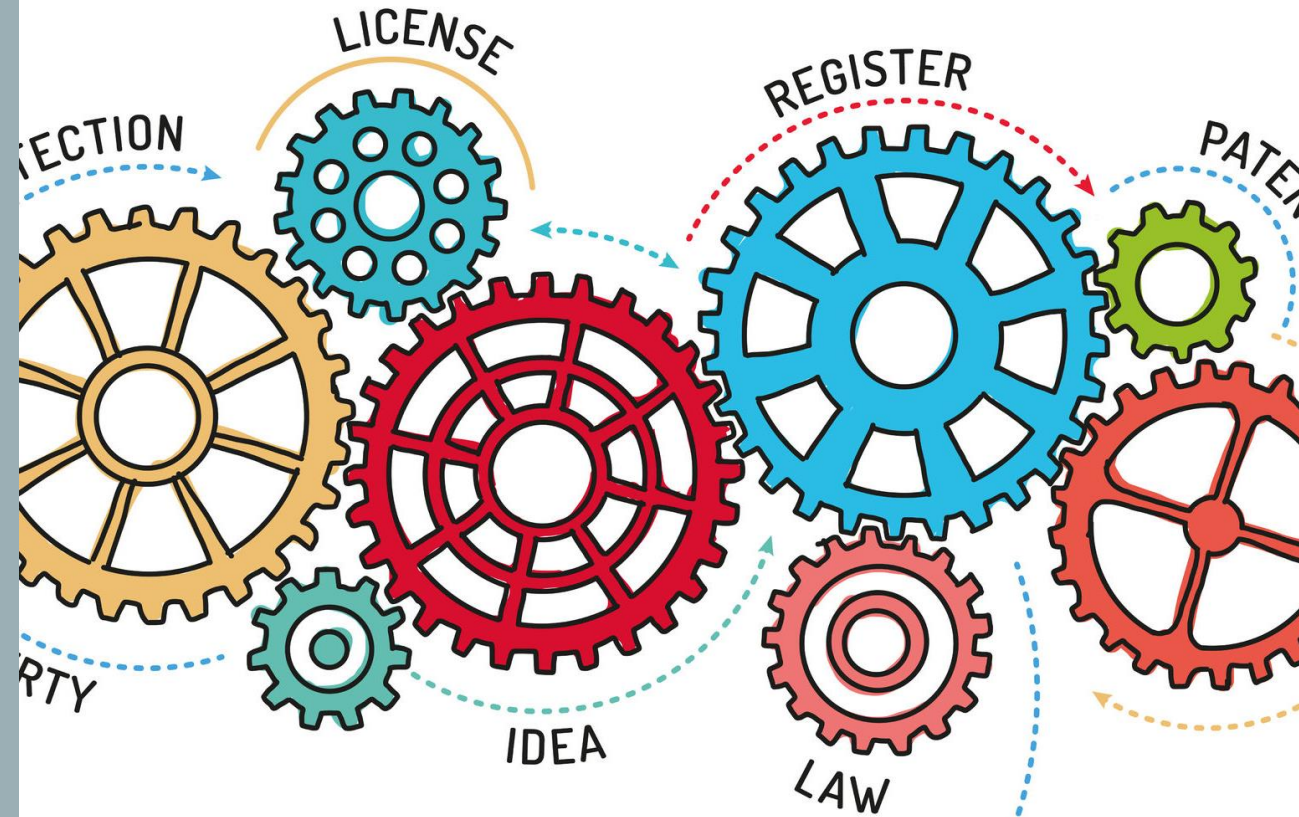


WELEAD 3

CH I

校園著作權

【基本觀念】



Copyright

1. 著作權保護的基本原則

■ 不需註冊登記(創作保護主義)

→ 創作完成時，就受保護，保留創作歷程當作證明。

■ 保護「表達(expression)」，不保護「思想(idea)」

→ 停留在內心的想法，不受著作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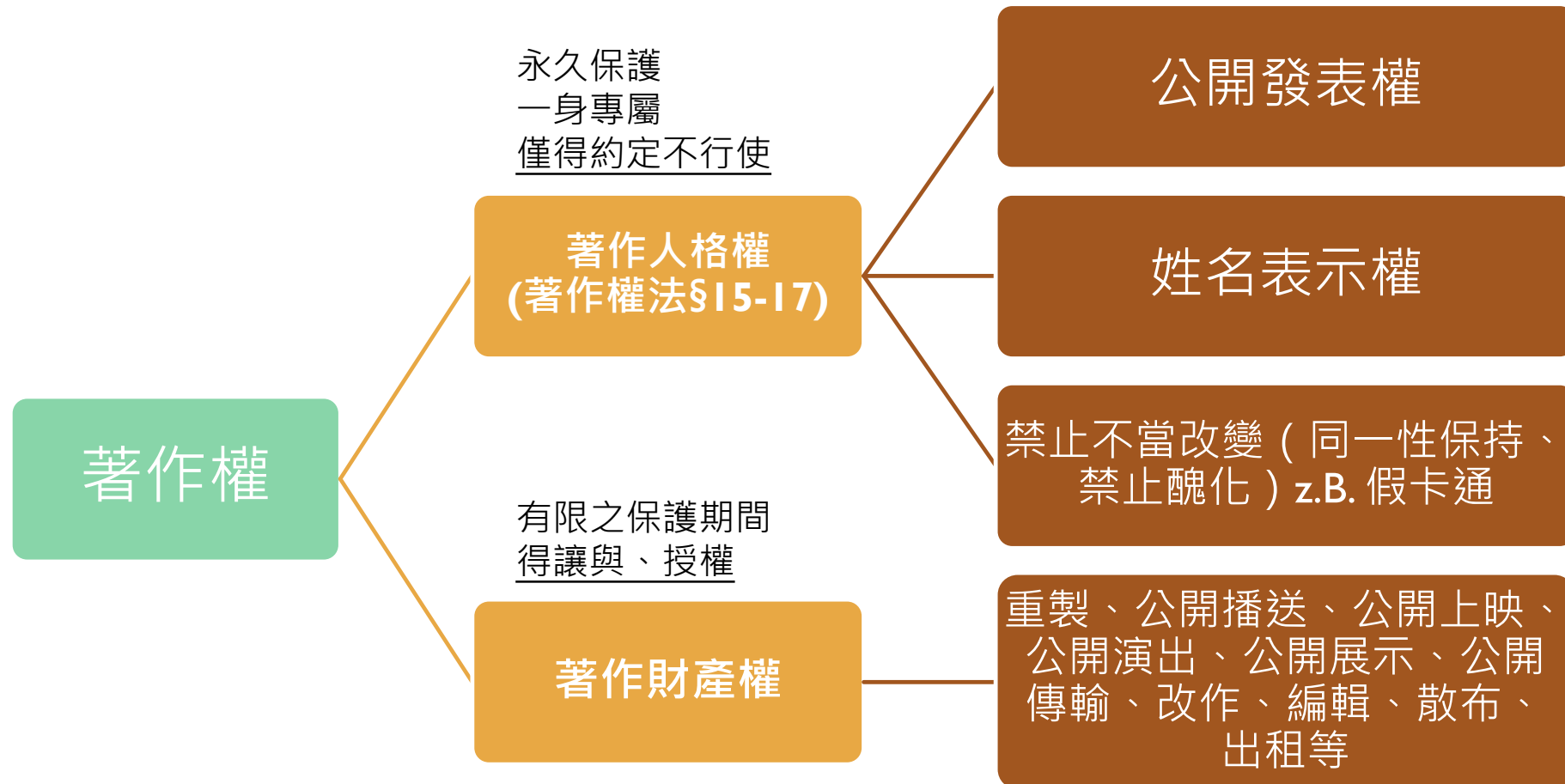
■ 「著作物」所有權跟「著作權」分離

→ 「買一本書」買的是所有權，但沒有買到著作財產權。

2.著作權保護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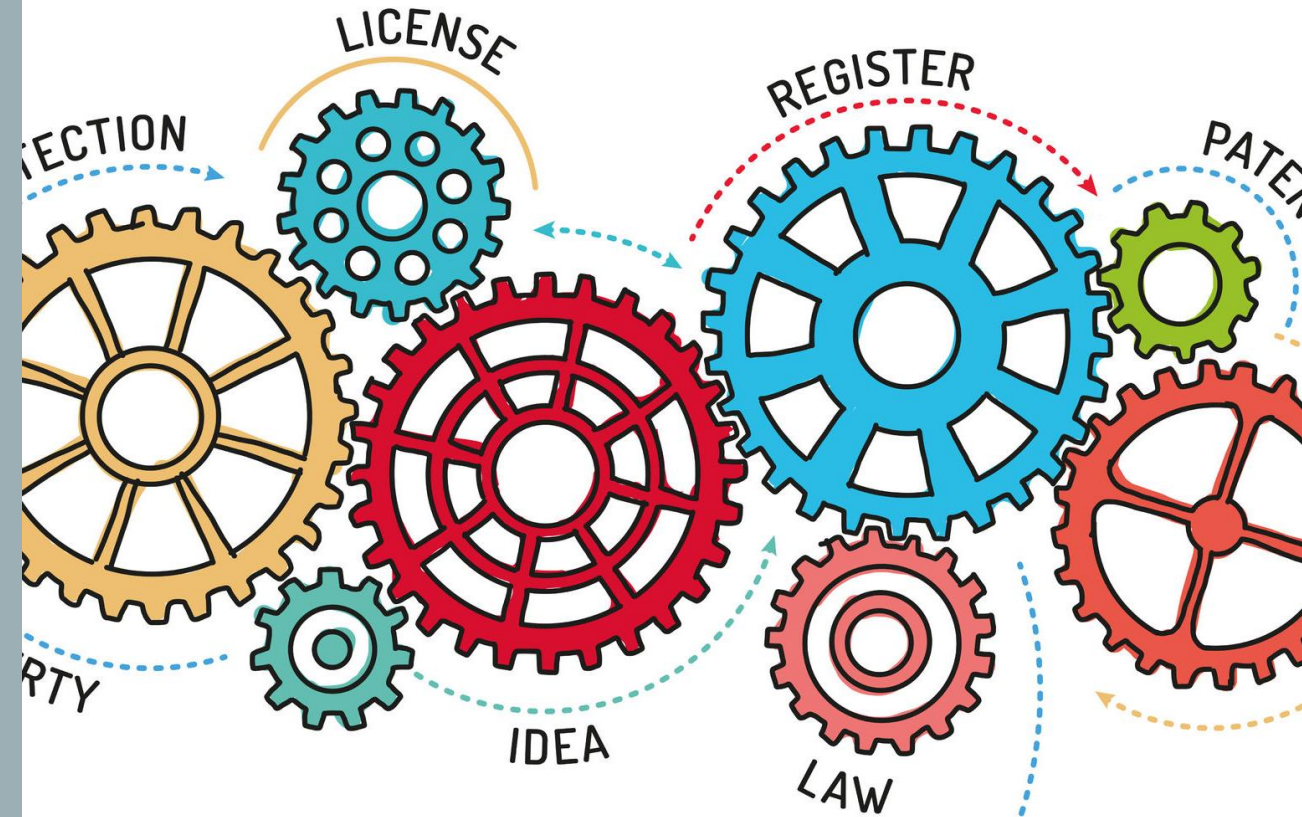
- 需具有原創性→ 非抄襲、最低程度之創意
- 需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 監視錄影機畫面？
- 需有外部表達形式→ 不能只是內心思想、創意、idea
- 「非」屬著作權法排除保護之內容→ 法規、數學公式、依法舉行的考試試題國家考試、各級學校所舉辦的月考、段考、期末考等各種測試、評量學生學習狀況的考試。但不包括補習班業者所自行撰擬或出版的模擬試題或參考試題）。

3. 著作權的權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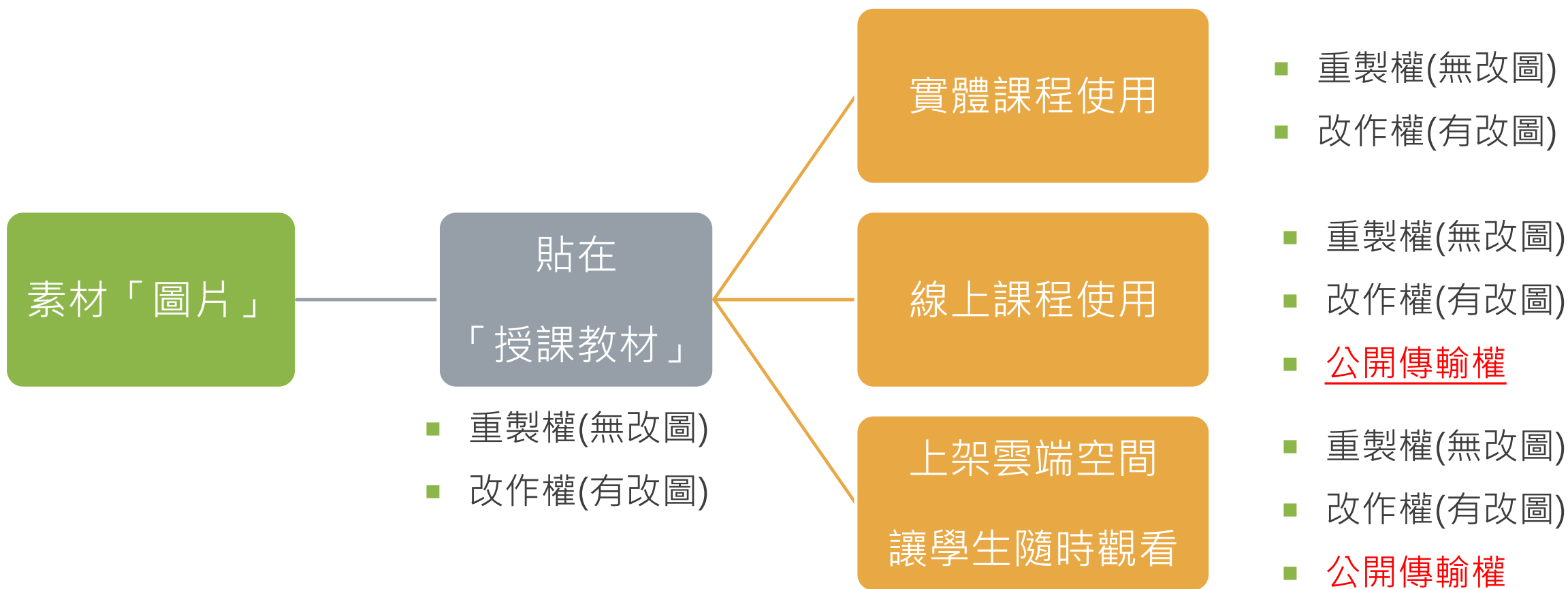
CH 2

線上教學教材的【製作】 (素材使用問題)



Copyright

線上教學與實體教學差在哪裡？



製作合法教材的三種方式



- 原創、買斷、使用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著作。
- 取得(充分)授權。
- 主張合理使用。

1. 以下方式取得的素材，可直接利用

■ 原創

- ✓ 老師把觀念自行理解後，再「以自己的方式表達」。
- ✓ 自行拍攝照片。

■ 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著作（公共財、Public Domain）

- 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後50年。

■ 嵌入、轉載連結

- 依目前智慧局見解，不涉及「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無侵權問題。
- 嵌入或轉引的來源，建議是「合法平台」。

2. 取得(充分)授權

■ 透過授權契約取得充分使用的權利。

✓ 需明確約定：

- 授權期間（自本合約簽定時起 1 年 / 擁有）
- 使用範圍（哪一個平台、網站播放）
- 條件（價金 / 無償）
- 權利（重製 / 公開傳輸 / 如何標著作者）

✓ 如果沒有明確約定，依照著作權法第37條，推定未授權。

Q：從免費授權的圖庫網站下載，算是取得授權？



■ Google 圖庫？

■ 標榜免費授權的素材網站？

A：從免費授權的圖庫網站下載的素材，須留意如下：

1) 整個網站就像是盜圖網站，不要用。

2) 閱讀版權聲明，確認授權範圍：

這些資訊通常會在使用者條款或是每張圖片下方。有些圖片可能會依照使用目的（商業使用、一般私人使用等）、大小或解析度區分不同授權價格。

3) 留意有沒有「標示」著作人規定。

4) 保留取得紀錄。

3. 主張「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未經授權而利用，有
侵權可能

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與教師有關的合理使用規定

- 法律規定：著作權法§44- § 65
- 一般而言，如果是出於立法、行政、司法程序之目的，或是為了教育、教學、研究之目的、新聞報導之利用、個人或家庭等非營利目的，則只要在「合理範圍」內，就可以予以利用而不需事先取得原權利人之授權，且不必擔心會遭他人指控侵害著作權。
- 與教師教學有關：著作權法§46、§ 52、§ 64、§ 65。

著作權法§46 (實體課程)

■ 第 46 條 (實體課程)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說明：

- 老師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固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沒有包含「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其他權利，而網路教學會另外涉及「公開傳輸權」的利用。所以本條只限於實體課程，並不及於線上課程。
- 如果主張本條，必須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作者。

著作權法§52 (實體、線上課程)

■ 第 52 條 (線上課程)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說明

- 本條並未規定「引用」方式，解釋上應可包含「公開傳輸」行為。因此，本條之適用即及於實體教學及線上教學。
- 「引用」必須以「有多數自己的創作」為前提，而使用他人著作的一小部分當作引註、參證、比較，來補充或闡述自己的觀點，才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 如果主張本條，必須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作者。

著作權法§64（主張§52，須標示著作人）



■ 第 64 條

-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著作權法§65（補遺條款）

■ 第 65條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結論**→仍須依照具體個案事實由法院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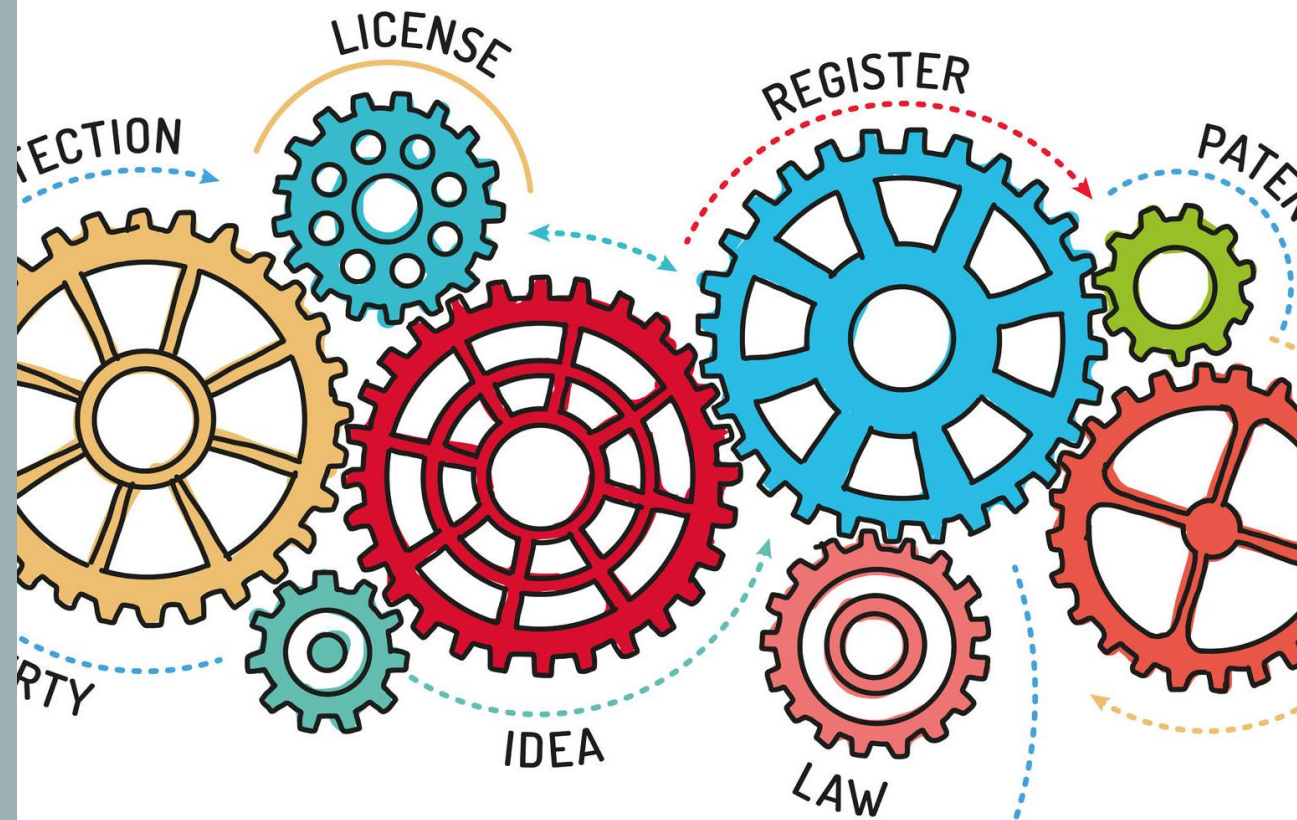
小結：製作教材的建議

- 主要用PPT內建素材。
- 照片：自己拍照
- 圖片：引用合法素材網站
- 音樂：除非可以確定來源，否則盡量不要用。
- 影片：從大型平台嵌入或轉引連結。（供學生網頁超連結由其自行連結、閱覽）

CH 3

智慧局-線上教學之著作

權Q&A



Copyright

1. 製作數位教材時，有哪些內容可以不用取得授權就能直接利用，而不會侵害著作權呢？

2.教師可以把出版社所提供之教材置於網站上供學生下載或錄製於課程中嗎？

3.欲利用他人著作內容製作數位教材時，應如何簽署授權契約書？

4.線上教學的過程中，會涉及哪些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

5. 線上教學之課程內容，如何「引用」他人的著作內容，才不會侵害著作權呢？

6. 線上教學授課內容內容可以受著作權保護嗎？學生是否可以側錄授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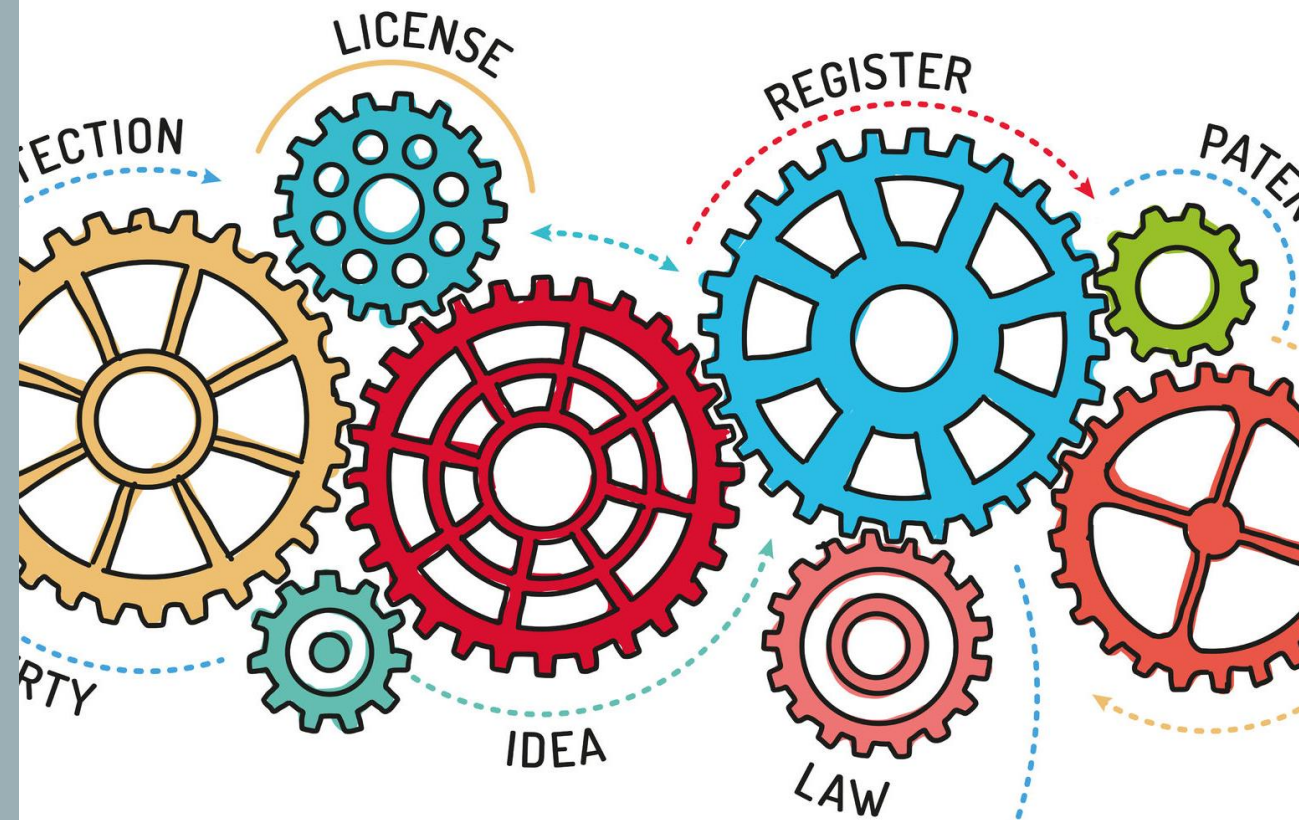
7. 線上教學內容，老師可以放在自己的**FB**，供學生補課使用嗎？

8.線上教學能不能直接連結到他人網站，作為上課的教材或示範？

CH 4

其他【線上教學】

問題及案例



Copyright

Q1 :

以YOUTUBE影片做為教學引導及輔助說明，主張合理使用？



- 一、YouTube上之影片及影片中所含音樂，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與「創作性」（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影視畫面）、「音樂著作」（詞、曲）及「錄音著作」（CD專輯），對該等著作之利用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65條規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三、.....以教學為目的，邀請樂手老師以YouTube影片做為引導及輔助說明一節，**若係為說明、補充或闡述自己的觀點或意見之目的，且利用的比例甚低（例如僅播放整部MV的一小片段），似得依著作權法第52條主張引用之合理使用**，而後續著作的公開傳輸（直播網路傳送）與重製（錄製）之行為，亦得審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要件，並參照前述著作權法第52條立法意旨，一併主張合理使用。但若利用之著作超出合理範圍（例如播放整部MV、發生市場替代效果等），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著作。
- 五、.....著作權屬私權，有關上述利用行為是否屬「合理使用」？有無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如有爭議時，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

Q2 :

撰寫教學相關論文，可否引用學生作業內容作為分析解說？



- 二、若學生作業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者（即指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依著作權法第52條引用之合理使用規定，任何人得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節錄或抄錄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惟其合理使用之前提是自己本身要有著作，且引用之部分須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始得主張，並須依第64條註明出處。若該等學生作業為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則無法主張前述著作權法第52條之合理使用。
- 三、.....撰寫教學相關學術論文，引用學生作業中之錯誤或不當答案（如文章翻譯）為例，進行分析解說，如有符合上述合理使用規定，自可於合理範圍內引用學生作業中之錯誤或不當答案；又依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習慣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因此，您前揭之利用行為，如符合上述規定，您亦得省略其姓名，併予敘明。

Q3 :

學校各單位製作海報時，可否使用網路上提供的免費圖片？



1. 只有著作權人合法授權的著作，才可依授權契約或網站說明加以利用：

網路上有許多熱心的網友，會蒐集在貼圖區、個人網頁、免費圖庫等地方的照片、圖案，供網友下載利用，但是，這些熱心「蒐集」的網友，並不是真正的著作權人，並沒有辦法代表著作權人授權給網友使用，而是必須要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有權為授權之人取得授權，才能受到授權契約的保護，網路上來源不明的照片或圖片（例如：明顯網頁的作者只是蒐集而非自行創作；從書上掃描的照片等），應該儘量避免利用。

2. 著作權人將其著作免費放置在網路上供網友瀏覽，並不代表網友可以任意利用：

著作的授權，雖然不需要以書面進行，也可以用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權，但是，授權的範圍還是必須要明確，因為依據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學校或社團在製作海報或網頁時，若是使用他人的照片或美術圖樣，沒有辦法證明著作權人有明確的授權文字時，就會被推定為「未授權」，這時候就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千萬要特別小心。

34

Q3 :

學校各單位製作海報時，可否使用網路上提供的免費圖片？



3. 製作海報會張貼於公開場所，並非屬於「私人重製」的範圍：

並不是只要是「非營利」的目的，就可以自由利用他人著作。在照片或美術著作的使用方面，由於通常會使用著作的「全部」或相當大的一部分，因此，在合理使用的判斷上，利用人會處於比較不利的情形，而在製作海報時，因為會將海報張貼在公開場所，除了不符合著作權法第51條「私人重製」的利用目的外，也比較容易被著作權人發現有侵害的狀況，因此，建議還是從合法的個人創作者或美術或攝影資料庫或圖庫取得授權，比較安全。

4. 由於製作網站會涉及公開傳輸權，成立合理使用範圍很小：

若是使用網路資源製作網站，還需要注意「公開傳輸權」的問題。由於網路上的圖片或照片，很容易透過搜尋引擎查詢，放置在網路上也容易造成著作權人相當大的損害，因此，合理使用的空間相當小。建議在製作網站時，應該要特別注意授權的取得，即使是某些知名的圖庫，也未必在網站使用的授權方面規定得很清楚，這個部分建議若授權不清楚時，可以直接將未來可能如何利用著作直接描述，以電子郵件詢問著作權人或圖庫經營者，取得其回覆後再行利用，會比較安全，待廠商明確回覆後，可將廠商的回覆保留作為證據，這樣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著作權紛爭。

35

Q4: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
可否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
- 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 **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THANKS
SEE MORE AS FOLLOW

WEB : <http://www.weleadlaw.com/>
TEL : (02)2515-2105 FAX : (02)2515-2103
FB : 威律法律事務所